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118號

異　議　人　曹志偉
相　對　人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相　對　人　陳啟彰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起訴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9 年9 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09 年度司聲字第646 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本文、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9 月11日以109 年度司聲字第646 號命其七日內向管轄法院起訴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聲請假扣押之請求原因為本票債務（票號：CH0000000 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鈞院核發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771 號假扣押裁定，嗣經異議人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並取得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，已確實取得債權，若再起訴，民事庭審理時必然以無訴之利益駁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免除聲請人起訴，並維持假扣押執行，俾利保全等語。

三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債權人不於一定期間內起訴者，債

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此之所謂「起訴」，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，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，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。是債權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自不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44號判例、65年度第1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㈠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前持系爭本票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107年6月15日以107年度司裁全字第771號裁定准許在案，嗣相對人於109年8月10日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之規定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聲請命異議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經本院查詢結果，因異議人於裁定前均未向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9月8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90005608號函、異議人民事表示意見狀附卷可稽（109年度司聲字第646號卷第6至20頁、第23至28頁、第35頁），而於109年9月11日以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。而異議人雖曾於107年間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於107年9月3日以107年度司票字第4563號裁定准許異議人持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該本票裁定並於107年9月27日確定，然依前揭說明，異議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之情形，並非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所定之「起訴」，是本件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命異議人限期起訴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，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莞君